

最新公路交通保障应急预案 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优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公路交通保障应急预案篇一

1.1编制目的.

为提高我县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工作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组织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处置行动，从交通运输保障上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和社会影响，保证突发事件受灾群众、抢险人员、物资及时运输，特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平武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

1.3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积极开展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工作，为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提供最大限度的交通运输支持保障。

(2)统一领导、属地配合、分级响应。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

下，在县应急委和相应指挥部（领导小组）的统筹调配下，交通运输、公安、应急、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负责本级突发事件交通运输应对工作。

(3)快速反应、协调联动、高效保障。完善应急工作响应程序，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处理和报送工作，整合行业和社会应急资源。加强部门协作，建立健全分工明确、反应灵敏、运转高效、协同应对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需交通运输行业提供公路、水路等交通保障应急的情形。

1.5事件分类和分级

按照《平武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规定，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具体分级标准在县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发生响应突发事件时，本预案根据规定参照执行。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包括四大类。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的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火灾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职业危害事故和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各类重大刑事案件、恐怖袭击事件、金融突发事件、以及冲击党政机关和要害事件等。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当发生突发事件时，在县委、县政府、县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县级层面成立“平武县应对__事件指挥部”，在指挥部下设平武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组织和协调突发事件时的抢通保通保运等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工作，落实县级应对突发事件指挥部安排的有关交通运输保障应急任务，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突发事件时的抢通保通保运等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工作，落实各级突发事件指挥部安排的有关交通运输保障应急任务。

2.1 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交通运输局局长、应急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单位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应急局、发展改革局、运输企业等组成。必要时可吸收其他单位(部门)参加。工作职责如下：

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协调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工作，做好抢通保通人员、机械、物资准备和客、货运运力准备，负责组织开展公路水路抢通保通保运工作。

公安局：负责受突发事件影响区域的交通秩序和交通管制、确保应急运输畅通保障等应急工作。

应急局：指导、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工作。

发展改革局：负责交通运输保障应急相关物资供应。

运输企业：在交通运输保障领导小组指挥下，具体负责运力准

备，开展受灾群众，救援力量及救援救灾物资、装备运输工作。

2.2 办公室组成及主要职责

交通运输保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担任。

主要负责组织交通运输保障领导小组的集结；与各成员单位保持密切联络，做好综合协调；与指挥部取得联系，上报有关信息，传达有关指令；安排应急值守，收集汇总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承办会议和文电工作。

2.3 前线指挥部

必要时，在县指挥部或县应急委专项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由交通运输局会同公安、应急、发展改革等部门在事发地联合成立前线指挥部，由县交通运输局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长，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加强与当地乡镇党委政府沟通协调，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现场指挥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工作。

3. 预防预警

3.1 预防预警机制

各成员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开展如下预防预警工作。建立会商机制，做好信息传递。当有关部门发布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时，同气象、地震、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等部门积极交流对接，加强信息分析，并落实专人及时传递预报预警信息，重点做好极端恶劣天气、地质灾害等预警信息的应对准备工作，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针对其他（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可能对

交通运输运行产生影响的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处置预警信息。做好人力、车辆、机械、设备、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准备好卫星电话等应急状态下紧急联络方式。

3.2 预警信息收集

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日常沟通联系，强化预警信息互通，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信息收集内容及主要来源如下：国家省市县重点或紧急物资运输通行保障需求信息；气象、地震、水利、自然资源、卫生、公安、应急等有关部门提供(含公布信息和秘密情报信息)的监测和灾害预报预警等信息；交通运输和公安等部门提供的公路损毁、交通中断阻塞、旅客滞留，码头、交通枢纽、客货场站等监测信息，以及其他可能诱发交通运输系统风险的信息；其他有关信息。

信息收集内容包括预计发生事件的类型、出现的时间、地点、规模、可能引发的影响及发展趋势等。

3.3 预警信息处理

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在接到预警信息时，立即安排布置预警地区各自领域应急防范工作，督促落实有关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领导小组迅速做好保障应急物资、队伍和装备的部署，积极开展抢通保通保运及有关抢险作业先期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报告情况。重大或特别重

大突发事件发生时，各成员单位相关领导和人员立即赶赴应急指挥场所组织开展先期应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立即赶赴县指挥部或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领受任务。

各成员单位在发现或获知突发事件发生时，摸清掌握基本情况和交通应急抢险力量储备情况，迅速准备各项交通运输保障应急物资、队伍和装备部署，积极开展抢通保通保运及有关抢险作业先期处置工作。

4.2 响应启动

发生一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后，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相关领导和人员立即赶赴各自单位应急指挥场所组织开展相关先期保障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立即赶赴县指挥部领受相关指令。

发生二级(重大)突发事件时，对应启动二级响应，各成员单位在县应急专项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依职责开展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工作。

发生三级突发事件时，对应启动三级响应，各成员单位在县应急专项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依职责开展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工作。

发生四级突发事件时，对应启动四级响应，在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的组织领导下，各成员单位依职责开展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工作。

4.3 分级响应

当启动应急响应时，各成员单位组织开展各项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分析研判和情况摸排；

(3)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在应急队伍、装备、物资、资金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和协调；

(4)做好与其他相关应急机构的联络，及时通报情况。必要时可向指挥部、县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相关帮助。

4.4信息报告与处理

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按规定需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的突发事件的信息，电话首报由值班人员报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电话报县委总值班室、县政府总值班室后，再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事件涉及相关指挥部第一时间收集汇总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向县委总值班室、县政府总值班室报送，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书面上报信息必须先报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按程序送审，方可上报，并同步报送县委总值班室、县政府总值班室，避免渠道失灵、信息“倒灌”。

(1)信息发布与舆情

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前提下，由县级指挥部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管理，以确保信息准确、有效、及时传递。同时，加强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2)响应终止与降级

应急响应的终止与降级按照县政府或县应急专项指挥机构统一部署落实。

5. 应急保障

5.1应急队伍保障

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公管所、航务所组织建立公路水路抢通保通应急队伍，运管所、航务所、通力龙州公司、水晶客运公司等组建道路（水路）运输应急队伍，公安、发展改革、应急等部门按照职责安排人员参加相应应急队伍，各队伍按类别建立联络名单报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5.2 装备物资保障

建立完善交通运输各类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保障体系，按照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方式，强化应急装备物资储备能力。建立完善应急物资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监管、规范程序，及时补充和更新物资。

5.3 专家技术保障

加强与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合作，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基础数据资料储备库，包括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所需的应急资源清单、专家库、知识储备、应急预案、应急队伍与装备物资资源等，并具备互联互通能力。定期更新交通应急队伍、装备物资的数据资料。

5.4 应急资金保障

加强交通运输保障应急物资存储和应急经费筹集，将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经费纳入预算管理，鼓励社会捐赠和援助，规范应急经费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5.5 应急演练保障

建立应急演练制度，组织开展实地演练与桌面推演相结合的多形式应急演练活动，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一次。演练结束后，组织相关单位及时进行评估。有条件情况下，委托第三

方进行演练评估。

5.6 应急培训保障

加强交通运输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培训，建立一支业务精湛、行动迅速、能打硬仗的应急救援队伍；将应急教育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应急相关人员至少每年接受一次培训，并依据培训记录，对应急人员实行动态管理。

6. 附则

6.1 责任与奖惩

对突发事件运输保障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及时给予宣传、表扬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或有其他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6.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制订，报县政府批准实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各成员单位修改完善本预案。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重要的应急资源发生变化的；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预案制定单位认为需修订的其他情况。

6.3 预案监督与检查

根据职责，适时组织对相关单位抢通保通、应急运输、应急路面管控等应急预案编制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予以通报。

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应急预案编制、组织机构及队伍建设、装备物资储备、信息报送与发布、应急培训与演练、应急资金落实、应急评估等情况。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公路交通保障应急预案篇二

为应对春运期间可能出现的突发性情况，及时疏运和分流因各种情况滞留在本市的旅客以及完成省交通厅赋予我市对口支援其他城市的紧急疏运任务，特制定本预案。

成立珠海市交通局20xx年春运应急保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统筹春运期间应急运输保障工作的组织指挥与协调工作，确保旅客应急运输工作安全，及时，有序，圆满完成。

办公室：主要职责是及时了解掌握春运运力的供求情况，拟定应急运输保障方案，受理应急运力的申请，办理应急运力有关手续，组织协调应急运输保障方案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值班电话□xxxxxx□（24小时值班电话）。投诉电话□xxxxx□传真□xxxxxx□

运输企业：根据领导小组下达的应急任务，及时有效组织运力和人员及物资器材，负责旅客疏运分流具体的组织实施。

（一）支援对口城市疏运旅客的应急运力分别由市信禾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拱北汽车运输责任有限公司，海洲汽车运输

实业有限公司，德益运输有限公司共同负责。

（二）因违法违章卸载分流旅客的应急运力按《关于加强道路旅客卸载转运管理工作的通知》（珠交字〔20xx〕300号）文执行。

（三）拱北口岸旅客应急疏运任务由岐关车路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负责。

（四）因突发事件或其他情况，需要紧急疏运本市区域内旅客的任务，由市公共汽车公司和市信禾西部公汽公司负责（应急运力分配及任务分工见附表）。

（一）运力，人员准备。担负应急任务的相关企业，应按要求落实好应急运力。应急车辆必须是车辆技术状况达一级以上，且xx年以后登记上牌，具有跨省运输能力，技术性能良好的营运车辆。不得把未按规定改造的以“2+2”或“2+1”形式布置的卧铺车确定为应急车辆。执行应急任务的驾驶员，应技术全面，思想稳定，并具有跨省运输和夜间驾驶经验。确定为应急的车辆，应安排在珠三角范围内进行短线运输，保证一旦受领任务，能按时到达指定地点。

（二）物资器材准备。运输企业，客运站要做好应对春运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所需应急物资器材的准备。如冰冻天气行驶所需防滑链等器材，御寒，保暖，抗饥，常用药品等物资的筹措准备，以便应急时使用。

（三）应急知识培训。对执行应急任务驾驶员及客运站相关人员进行应急知识，旅客疏导，救援技能的培训或演练，提高各类人员处置应急情况的能力。

（四）通讯联络及报告制度。春运运期间，各单位要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春运相关情况，如发现大面积旅客滞留车站或运输途中受阻以及其他突发情况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

施，安置疏导分流旅客。执行应急任务时，应保证通讯联络畅通，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五）完善机制，制定方案。担负应急任务的运输企业，应根据本方案并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春运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一）当启动应急预案时，各小组成员和赋有应急任务的相关单位要反应迅速，立即进入紧急状态，保持手机信号24小时畅通，随时候令。

（二）执行应急任务时，要沉着应对，领导要亲自组织，靠前指挥，加强协调配合。执行重要应急任务时，应指定相应领导跟车随行保障，以保证应急任务圆满完成。

（三）应急临时运输证由市交通局综合运输科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核发，与应急派车通知书或省厅支援指令同时使用，不定单位和车号，省内外通行。

（四）有关应急车辆的调用程序及运费结算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春运期间超载客车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春运办[1999]11号）文执行。

（五）对执行应急保障任务的车辆，除发现有明显安全隐患外，各辖区运政管理机构应给予通行上的方便。

承担应急运输保障任务的单位，在20xx年1月6日前将春运应急相关信息（附表1，2，3）报市交通局综合运输科。

公路交通保障应急预案篇三

为科学应对我县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事件、突发社会安全事故、重大道路、水上运输及交通事故和公路中断等突发公共事件，规范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

工作，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机制，及时、高效、有序地组织重特大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公共事件给我县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县关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局长的统一领导下，坚持上下联动、分工负责制。

(二)以人为本。坚持以人为本。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紧急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依法规范。应急处置过程中应遵循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法规范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行为。否则，将依法追究因人为因素造成突发公共事件和对公共事件处置不当责任人的责任。

(四)属地管理和分级分工负责。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县局统一指导下，各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权限，根据本预案的规定，共同做好全县交通运输系统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五)坚持预防为主。树立“常备不懈”的观念，经常性地做好应对紧急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重点建立健全信息报送体系、科学决策体系、防灾救灾体系和恢复重建体系。完善紧急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体系。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 组织机构

县局成立应对紧急突发事件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长：张金军

副组长：仲兆贤刘士东王亚男于祥皆于国军

郑军郭恩广孙伯

成员：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下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应对紧急突发事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于国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系电话：83219090。

(二) 工作职责

1、局应对紧急突发事件工作领导小组职责：研究制订交通运输紧急事件突发事件应急防范与处置的具体措施；负责审查局属有关单位紧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紧急事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统一规划、统一调配应急运输资源。紧急事件特别是重大事件发生时，统一指挥、调度和协调局属各单位与应急处置工作。

2、局应对紧急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信息上报和综合协调职能；组织编制、修订县局应急预案；指导、汇总和监督检查局属有关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实施；督促检查局属各单位应急组织机构和队伍建设；负责全县交通运输紧急事件，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披露、新闻发布以及与局属各单位联系沟通；督促检查应急处置措施的落实。

(三) 局属有关单位应对紧急突发事件机构

局属各企事业单位应分别按各自的分工职责，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在县局领导下，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明确负责人、物资和应急处置措施，全力搞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应急工作。

四、信息监测与报告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各单位要及时监测并报告可能或已经发生的紧急事件和各类突发交通事件信息。

(一) 国、省干线公路，县乡道路紧急事件、突发自然灾害：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张金军同志负责。事发地路段管养单位负责监测有关信息，包括灾害可能或已经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程度、危害及趋势等。

(二) 县重点交通项目建设紧急突发事件、安全事件由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于国军同志、于祥皆同志、郭恩广同志负责。

(三) 道路运输运力应急情况：由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仲兆贤同志、孙伯同志负责。运管部门应建立健全紧急事件应急客、货车辆储备、备用数据库，要能满足紧急事件、交通突发事件或配合县政府应急事件的交通运输保障。具体负责：制订道路运输应急预案；组织安排运力储备和紧急事件运力组织、调配、调度与管理；督查应急运输保障执行情况；协调解决执行应急保障任务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报送应急运输保障任务的执行结果。运管所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

(四) 水上紧急事件、险情：由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于国军同志负责。事发地监管部门负责监测有关信息、包括事件可能或已经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程度、危害及趋势等，及时报告。

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由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向市局和县委、县政府及时报告。

为确保信息畅通，凡涉及应急工作的局属各单位应建立健全紧急事件24小时值班制度，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落实专人，确保信息畅通。一旦发生重大险情和事故，应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不得谎报、瞒报和漏报。特殊情况下，事发地有关单位和部门在向县局报告的同时，可直接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五、应急响应

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和实际情况，按照突发公共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重大（ii级）和特大（i级）四级预警，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

（一）基本响应程序

发生或即将发生紧急事件突发事件的信息得到核实后，在尚未确定突发事件级别，实施分级响应之前，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立即派员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有关人员进行先期处置。先期处置可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如下应对措施：一是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二是紧急启动资金、人员、车辆、工程机械设备等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三是配合公安等部门划定警戒区域，采取中断交通等必要管制措施；四是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五是向社会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六是超越所属管辖范围时，及时通报突发事件涉及单位和部门。

在采取先期处置措施的同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相关单位要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进行初步评估，向市局应急办和县委、县府有关应急机构报告，进入分级响应程序。

局应急领导工作小组对全县各类紧急事件交通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突发事件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提出现场应急行动的原则要求；二是发布启动局级相关应急预案的指令；三是协调交通运输各部门应急力量实施应急处置

行动，指派有关人员参与、指导现场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的应急指挥工作；四是责成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市局和县委、县政府有关应急机构报告情况并同时向其他相关领域应急机构通报情况；五是协调事发地公路、水路等交通管制；六是协调事发地有关人员的疏散或转移以及伤员的急救；七是协调应急救援通信、物资征调及其运输等保障工作；八是必要时启用交通战备应急预案；九是必要时请示县委、县政府启动相关县级应急预案；十是协调事件善后处理及恢复重建工作等。

(二) 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全县交通各类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紧急事件突发事件发生后8小时内应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局建立应急新闻发言人制度，新闻发言人由局长张金军同志担任，或根据紧急事件类别委托局分管领导担任，有关新闻发布工作由负责处置事件的单位协助。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掌握信息，分析舆情，加强与负责处置事件的单位沟通协商，提出新闻报道意见，严格按照突发事件相关新闻报道工作的规定办理，难以把握的重大问题请示局主要领导。负责处置事件的单位和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主动联系、配合新闻宣传部门对新闻报道提出建议并做好审核把关。

对一般(Ⅳ级)、较重(Ⅲ级)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由事发地相关部门配合有关新闻单位按以上原则进行。

六、保障措施

(一) 通讯保障

局属各单位、交通运输企业都要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处置的通信与信息保障系统，确保应急响应期间全天候派人值班和电话、传真机、电脑网络畅通。

(二) 装备保障

局属各单位应建立健全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数据库并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以及应急装备拥有部门和单位要建立相应的登记、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以保证应急状态时统一调配使用。

(三) 人员保障

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都要成立应急分队，确保公共事件处置应急人员调配。

(四) 经费保障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相应的应急经费保障机制。局属各单位负责所属管辖范围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费用。局财务科应预设相应应急专项储备经费，建立健全紧急事件应急经费管理调配使用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在局属各单位调剂使用。各单位应本着“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确保应急资金及时拨付。各单位要合理使用应急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对特别重大交通运输紧急事件突发事件，损失巨大，经费难以自付时，由县局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郑军同志组织局财务科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请示，报告上级部门审批或及时向市局、县政府及时汇报相关灾情，请求资金应急支援。

七、后期处置

(一) 善后处置

紧急突发事件事发地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必要时报请县局相关科室或局属有关单位协助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灾后重建或恢复交通、清理与处理等事项。通过善后处理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确保交

畅通和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的交通秩序。

(二) 调查和总结

在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同时，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决定依法组成事故调查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事故调查，写出书面报告，及时、准确地查清事件性质、原因、责任，总结教训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形成书面调查总结报告报市局、县委、县政府和通报局属有关部门。重大事项由县局向市局和县委、县政府专题报告。各专项应急预案要制定明确的奖惩制度、对突发公共事件接警处警、信息报送、应急决策、应急指挥和应急响应等各个环节上，对有关人员的立功和过失行为分别给予奖惩。

公路交通保障应急预案篇四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我县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工作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组织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处置行动，从交通运输保障上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和社会影响，保证突发事件受灾群众、抢险人员、物资及时运输，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平武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积极开展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工作，为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提供最大限度的交通运输支持保障。

(2)统一领导、属地配合、分级响应。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在县应急委和相应指挥部（领导小组）的统筹调配下，交通运输、公安、应急、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负责本级突发事件交通运输应对工作。

(3)快速反应、协调联动、高效保障。完善应急工作响应程序，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处理和报送工作，整合行业和社会应急资源。加强部门协作，建立健全分工明确、反应灵敏、运转高效、协同应对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需交通运输行业提供公路、水路等交通保障应急的情形。

1.5事件分类和分级

按照《平武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规定，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具体分级标准在县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发生响应突发事件时，本预案根据规定参照执行。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包括四大类。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的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

和设备事故、火灾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职业危害事故和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各类重大刑事案件、恐怖袭击事件、金融突发事件、以及冲击党政机关和要害事件等。

当发生突发事件时,在县委、县政府、县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县级层面成立“平武县应对xx事件指挥部”,在指挥部下设平武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组织和协调突发事件时的抢通保通保运等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工作,落实县级应对突发事件指挥部安排的有关交通运输保障应急任务,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突发事件时的抢通保通保运等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工作,落实各级突发事件指挥部安排的有关交通运输保障应急任务。

2.1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交通运输局局长、应急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单位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应急局、发展改革局、运输企业等组成。必要时可吸收其他单位(部门)参加。工作职责如下:

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协调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工作,做好抢通保通人员、机械、物资准备和客、货运运力准备,负责组织开展公路水路抢通保通保运工作。

公安局:负责受突发事件影响区域的交通秩序和交通管制、确保应急运输畅通保障等应急工作。

应急局:指导、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工作。

发展改革局：负责交通运输保障应急相关物资供应。

运输企业：在交通运输保障领导小组指挥下，具体负责运力准备，开展受灾群众、救援力量及救援救灾物资、装备运输工作。

2.2 办公室组成及主要职责

交通运输保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担任。

主要负责组织交通运输保障领导小组的集结；与各成员单位保持密切联络，做好综合协调；与指挥部取得联系，上报有关信息，传达有关指令；安排应急值守，收集汇总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承办会议和文电工作。

2.3 前线指挥部

必要时，在县指挥部或县应急委专项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由交通运输局会同公安、应急、发展改革等部门在事发地联合成立前线指挥部，由县交通运输局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长，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加强与当地乡镇党委政府沟通协调，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现场指挥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工作。

3.1 预防预警机制

各成员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开展如下预防预警工作。建立会商机制，做好信息传递。当有关部门发布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时，同气象、地震、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等部门积极交流对接，加强信息分析，并落实专人及时传递预报预警信息，重点做好极端恶劣天气、地质灾害等预警信息的应对准备工作，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报告、早

处置。针对其他（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可能对交通运输运行产生影响的.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处置预警信息。做好人力、车辆、机械、设备、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准备好卫星电话等应急状态下紧急联络方式。

3.2 预警信息收集

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日常沟通联系，强化预警信息互通，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信息收集内容及主要来源如下：国家省市县重点或紧急物资运输通行保障需求信息；气象、地震、水利、自然资源、卫生、公安、应急等有关部门提供(含公布信息和秘密情报信息)的监测和灾害预报预警等信息；交通运输和公安等部门提供的公路损毁、交通中断阻塞、旅客滞留，码头、交通枢纽、客货场站等监测信息，以及其他可能诱发交通运输系统风险的信息；其他有关信息。

信息收集内容包括预计发生事件的类型、出现的时间、地点、规模、可能引发的影响及发展趋势等。

3.3 预警信息处理

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在接到预警信息时，立即安排布置预警地区各自领域应急防范工作，督促落实有关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工作。

4.1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领导小组迅速做好保障应急物资、队伍和装备的部署，积极开展抢通保通保运及有关抢险作业先期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报告情况。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时，各成员单位相关领导和人员立即赶赴应

急指挥场所组织开展先期应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立即赶赴县指挥部或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领受任务。

各成员单位在发现或获知突发事件发生时，摸清掌握基本情况和交通应急抢险力量储备情况，迅速准备各项交通运输保障应急物资、队伍和装备部署，积极开展抢通保通保运及有关抢险作业先期处置工作。

4.2 响应启动

发生一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后，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相关领导和人员立即赶赴各自单位应急指挥场所组织开展相关先期保障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立即赶赴县指挥部领受相关指令。

发生二级(重大)突发事件时，对应启动二级响应，各成员单位在县应急专项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依职责开展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工作。

发生三级突发事件时，对应启动三级响应，各成员单位在县应急专项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依职责开展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工作。

发生四级突发事件时，对应启动四级响应，在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的组织领导下，各成员单位依职责开展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工作。

4.3 分级响应

当启动应急响应时，各成员单位组织开展各项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分析研判和情况摸排；

(3)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在应急队伍、装备、物资、资金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和协调；

(4)做好与其他相关应急机构的联络，及时通报情况。必要时可向指挥部、县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相关帮助。

4.4信息报告与处理

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按规定需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的突发事件的信息，电话首报由值班人员报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电话报县委总值班室、县政府总值班室后，再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事件涉及相关指挥部第一时间收集汇总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向县委总值班室、县政府总值班室报送，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书面上报信息必须先报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按程序送审，方可上报，并同步报送县委总值班室、县政府总值班室，避免渠道失灵、信息“倒灌”。

(1)信息发布与舆情

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前提下，由县级指挥部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管理，以确保信息准确、有效、及时传递。同时，加强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2)响应终止与降级

应急响应的终止与降级按照县政府或县应急专项指挥机构统一部署落实。

5.1应急队伍保障

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公管所、航务所组织建

立公路水路抢通保通应急队伍，运管所、航务所、通力龙州公司、水晶客运公司等组建道路（水路）运输应急队伍，公安、发展改革、应急等部门按照职责安排人员参加相应应急队伍，各队伍按类别建立联络名单报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5.2 装备物资保障

建立完善交通运输各类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保障体系，按照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方式，强化应急装备物资储备能力。建立完善应急物资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监管、规范程序，及时补充和更新物资。

5.3 专家技术保障

加强与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合作，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基础数据资料储备库，包括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所需的应急资源清单、专家库、知识储备、应急预案、应急队伍与装备物资资源等，并具备互联互通能力。定期更新交通应急队伍、装备物资的数据资料。

5.4 应急资金保障

加强交通运输保障应急物资存储和应急经费筹集，将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经费纳入预算管理，鼓励社会捐赠和援助，规范应急经费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5.5 应急演练保障

建立应急演练制度，组织开展实地演练与桌面推演相结合的多形式应急演练活动，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一次。演练结束后，组织相关单位及时进行评估。有条件情况下，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5.6 应急培训保障

加强交通运输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培训，建立一支业务精湛、行动迅速、能打硬仗的应急救援队伍；将应急教育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应急相关人员至少每年接受一次培训，并依据培训记录，对应急人员实行动态管理。

6.1 责任与奖惩

对突发事件运输保障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及时给予宣传、表扬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或有其他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6.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制订，报县政府批准实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各成员单位修改完善本预案。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重要的应急资源发生变化的；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预案制定单位认为需修订的其他情况。

6.3 预案监督与检查

根据职责，适时组织对相关单位抢通保通、应急运输、应急路面管控等应急预案编制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予以通报。

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应急预案编制、组织机构及队伍建设、装备物资储备、信息报送与发布、应急培训与演练、应急资金落实、应急评估等情况。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公路交通保障应急预案篇五

组长：

副组长：

成员：各股室中队长

(1) 总指挥：大队当日值班领导

(2) 组织协调：秩序股

(3) 警力部署

指挥

县西片（包括xx国道）

指挥：

县东片（包括xx一级路）：

指挥：

城区：

(4) 现场处置：

a□组织民警上路；

b□疏散群众，现场疏堵或警戒；

c□事态严重的，立即上报上级领导；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

d□控制嫌疑人及时移交派出所、刑侦或治安部门、发生放射性或危化品泄漏的，应配制必要防护用品，并及时报告消防、安检等专业管理部门。

1、重特大或群死群伤恶性交通事故的处置

(1) 总指挥□xx

(2) 组织协调：事故股

(3) 警力部署：

a□县西片（包括xx国道）：以巡警一队□xx中队□xx中队□xx中队为主；

b□县东片（包括xx一级路）：以xx中队、巡警二队为主。

c□城区：以城区中队及队机关业务科室（包括办公室、业务股、宣教股）为主。

(4) 现场处置：

a□抢救伤员，保护财产；

b□保护现场，疏导交通，控制肇事人；

c□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交通管制，必要时采取临时封路措施。

d□情况紧急、事态严重的要及时向上级有关领导报告，并立即通告相关部门。

- 1、各股室中队及全体民警要高度警惕，随时准备投入紧急状态，要提前配备警用设备或防护设备，接到命令随时出警。
- 2、全队要保持政令畅通、每位民警特别是股级以上负责人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值班领导、值班民警要坚守工作岗位，做好值班记录，一有警情要立即通知相关领导或相关股室中队负责人，做到严阵以待，警令畅通，接到命令，迅速出警。
- 3、现场指挥为应急处置的`最高责任人，除做好应急处置现场的指挥外，有权随时调动全队各个警力、各股室中队长及每位民警都要随时听从指挥，服从调动，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到实处。